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<p>4. 執行人員行為守則的生效日期，包括審訊、逮捕、拘禁和監禁者之行為守則。</p>	<p>4-5「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」之施行日期及適用範圍</p>	<p>1. 最新修正：107年10月26日，並自同年10月18日生效。  2. 適用於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其所屬各級檢察署的法警人員，規範其在執行職務時應遵守的注意事項，主要涵蓋法警在執行職務時應遵守的原則、態度和行為規範，強調職業倫理和工作標準，旨在確保法警在執行職務時，遵守相關法令，維護司法公正與秩序。</p>